广州市增城区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

支持经费申报指南

一、发布依据

《关于印发〈广州市增城区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支持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增组通〔2023〕45号)。

二、适用对象

申报主体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增城区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生产经营状况良好，有稳定的经费支持，能为院士及其团队工作提供必要的科研、生活条件及其他后勤保障，具备一定规模的科技型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

（二）获得国家或省科协授予的“院士专家（企业）工作站”牌匾的国家级或省级院士专家工作站。

（三）诚信守法经营，没有违法行为和其他不良记录。

三、经费支持标准

（一）建站资助。

给予国家级院士专家工作站150万元建站资助（如已享受省级院士工作站建站资助，则补齐差额部分）；给予省级院士专家工作站100万元建站资助。

资助经费分两期拨付，建站成功后进行第一次评估，合格后拨付50％;工作站运行一年后，进行第二次评估，合格后拨付剩余的50％。

（二）业绩奖励。

对院士专家工作站团队中的院士、博士研究生、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及以上人才，根据其奖励年度人才劳动报酬在100万元（含）以下、100万元到200万元（含）之间、200万元到500万元（含）之间、500万元以上的，分别按照劳动报酬 3%、4%、5%、6%的标准给予奖励。

奖励从人才到增城工作的第2年开始，每名人才最多补贴5年，每人每年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奖励总额的五分之一。服务期小于5年的，以实际工作时间为准。奖励总额：院士300万/人，其他人才50万/人。每个院士专家工作站团队每年获得奖励的人才名额不超过7名。若申请时已经建站的，则从申报成功后第2年开始发放奖励。

（三）住房支持。

在院士专家工作站挂牌期间，为每个院士专家团队安排一套人才公寓，最高150平方米，免租入住，物业、水电等事项由建站单位和院士专家工作站自理。

四、申报材料

提供以下申报材料的电子版扫描件。

（一）国家或省科协颁发的《院士专家工作站认证证书》。

（二）国家或省科协建立“院士专家（企业）工作站”的申报材料。

（三）团队成员的有效身份证明及相关学历、学位、职称等证明材料。

（四）院士承诺书（手写签字）。

（五）项目计划书。

五、申报流程

（一）材料报送。申报单位将申报材料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

（二）初审。增城区科学技术协会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审查过程中提出需要修正或补充的事项，直接通知申报单位修改。

（三）复审。院士专家工作站联席会议审议初审通过名单。

（四）公示。复审通过名单在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zc.gov.cn/）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

（五）备案。公示结果无异议后，将最终名单报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六）评估及资金拨付。由增城区科学技术协会对申报单位进行评估，并按政策相关规定及时拨付资金。

六、申报时间及方式

（一）申报时间。

政策有效期内（截止至2026年12月31日）常年受理申报。

（二）申报方式。

线上申报。申报单位将申报材料打包压缩发送至受理邮箱zckxkpb@gz.gov.cn，要求压缩文件格式为rar，命名格式为“申报单位+院士专家工作站申报”。

七、咨询电话

增城区科学技术协会科技普及部：020-82724521。

八、有关说明

（一）申报单位应如实报送申报材料，如隐瞒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发现即取消申报资格；如已获得经费支持的，相关部门有权追回资金，追究相关责任人或单位法律责任；造成损失的，由申报单位承担赔偿责任。

（二）建站资助需用于院士专家工作站的建设，原则上至少50%用于工作站合作项目支出，包括实验材料费、测试加工费、科研业务费，剩余经费对项目支出科目及比例不设限制。

（三）2022年11月29日至本申报指南发布之前成功建站但未享受本区资助的，适用本申报指南。院士专家工作站有效期满后再次申请建站的，不再给予建站资助。

（四）根据《广东省科协关于落实“规范院士专家工作站”工作的通知》（粤科协学〔2020〕4号）规定，被撤站和摘牌的院士专家工作站不享受本办法所规定的支持和奖励政策。